

关于借款费用准则若干问题探讨

郑州 李志伟

财政部200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以下简称《准则》)对于规范企业借款费用的核算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在实践中,笔者也遇到了一些问题,本文就此作以下探讨。

一、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额时,累计资产支出的上限问题

按照《准则》的规定,企业要计算固定资产专门借款费用资本化额,首先需要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这就涉及到累计资产支出的上限问题。企业是以银行借款的本金(或债券的面值)还是以期初银行借款(或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或者期末银行借款(或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作为累计资产支出的上限呢?对于这个问题,《准则》明确规定,对涉及银行借款的内容以银行借款的本金为累计资产支出的上限。但对发行债券筹资的情况,《准则》未做出明确规定。

企业溢价或折价发行债券时,由于企业实际收到的资金应当是债券的面值加上债券的溢价或者减去债券的折价,因此应当以债券期初的账面价值作为累计资产支出的上限。再者,随着债券利息的结付,对于溢价发行债券的,除了按照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流出企业外,还有一部分相当于溢价的资金也流出了企业,给投资者以补偿;而对于折价发行债券的,企业按照较低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流出了企业,还有一部分相当于折价的资金被节余了下来。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意味着企业在以后期间可以利用的借款资金数额已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可以利用的借款资金应当等于应付债券计息期期初的账面价值。

对于企业从银行借款的情况,上述问题也同样存在。因此,在确定累计资产支出的上限时,也应当是借款计息期期初的账面价值,而不应当是借款的最初本金额。

例1:某企业于2003年1月1日从银行申请取得借款2000万元,采用出包方式建造一幢厂房。该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按照单利计息,到期归还本息。该固定资产工程工期为两年,200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支出情况为:2003年1月1日支付1500万元,2004年1月1日支付800万元。假设该企业只有上述一笔借款。该企业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如下:

方法一: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企业各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额的计算具体如下:2003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额=1500×6%=90(万元);2004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额=2000×6%=120(万元)。

如果上述借款是按年采用复利方法计息的,则:2004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为6%,2004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额=2000×

6%=120(万元)。这样计算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额,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

方法二:从理论上讲,可以采用下列方法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额:2003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额=1500×6%=90(万元),2004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2000×6%÷(2000+2000×6%)=5.66%。2004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额=(2000+2000×6%)×5.66%=120(万元)。

第二种方法的合理性,也可以通过下列处理方法进行验证。如果上述借款是按年采用复利方法计息的,则:2004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2000+2000×6%)×6%÷(2000+2000×6%)=6%,2004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额=(2000+2000×6%)×6%=127.2(万元)。

由于在2004年1月1日借款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并且在应当资本化的期间(2004年内)未发生暂停资本化的情况,因此,2004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127.2万元,应当全部予以资本化。

二、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率时,作为分母的“债券期初账面价值”如何确定

企业发行债券筹资购建固定资产时,对于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的计算,在《准则》中给出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化率} = \frac{\text{债券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 \pm \text{当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text{债券期初账面价值}} \times 100\%$$

上述公式中的“债券期初账面价值”是指每期期初债券的账面价值,包括上期应计的利息和上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如果债券是分期付息的,还应扣除分期付息情况下每期已经支付的利息金额。如果到期还本、分期付息的债券每期应计和支付的利息均未通过“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则每期期初债券的账面价值中只包括上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如果企业选择按月份、季度或半年计算一次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金额,可以采取按年调整的办法处理,即以每年年初债券的账面价值作为这一年中每期期初债券的账面价值。

上述处理方法不仅适合发行债券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率的计算,也同样适合从银行借款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率的计算。尤其是当企业从银行取得的借款采用复利计息,已提的利息更应当作为本金的一部分进行计息。这个问题例1也已涉及到。这个问题是因《准则》中对于不同来源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规定的处理方法不同所造成的。如在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率时,银行借款的资本化率是以借款本金为基础计算的,而应付债券的资本化率是以期初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的。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对二者进行统一,即都以

每个计息期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资本化率,并以每个计息期期初账面价值作为累计资产支出的上限。如果企业借款是按年计息的,这里的期初应当是年初;如果企业借款是按半年计息的,这里的期初应当是半年年初。

三、固定资产购建发生非正常停工时,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的计算问题

《准则》规定,企业在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如果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的时间连续超过了三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的计算,是否应当扣除暂停资本化的期间呢?对于这个问题,《准则》并未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在实际工作中的处理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例2:M公司为筹建新生产线于2004年1月1日从银行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为9%,期限为5年。每年12月31日结付本年度的利息,假定利息均按期支付,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的溢折价。工程于2004年1月1日正式开工,200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04年的支出状况如下表:

日期	支出额(万元)
1月1日	300
2月1日	200
3月1日	100
4月1日至7月31日(因意外火灾停工)	0
8月1日	400

根据上述资料,计算2004年该企业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额。其中:①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300×8÷12+200×7÷12+100×6÷12+400×5÷12=533.34(万元)。②资本化率的计算:第一种方法,不扣除暂停资本化期间的资本化率=1000×9%÷1000=9%;第二种方法,扣除暂停资本化期间的资本化率=1000×9%×8÷12÷1000=6%。③借款费用资本化额的计算:第一种方法,借款费用资本化额=533.34×9%=48(万元);第二种方法,借款费用资本化额=533.34×6%=32(万元)。

从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来看,第一种方法符合《准则》的要求,第二种方法不符合《准则》的要求。第二种方法存在的问题是计算借款费用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的涵盖期间和计算资本化率的涵盖期间不一致。在第二种方法中,如果计算借款费用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时的涵盖期间也按照8个月计算,则计算的结果与第一种方法相同。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额与实际发生借款费用额的关系

《准则》中规定,在应予以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如果根据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计算得出的利息资本化金额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与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之和(或差)时,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与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之和(或差)作为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这个规定实际上涉及到借款费用资本化额与实际发生借款费用额之间的关系问题。

按照《准则》的规定,一般不会出现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乘以资本化率计算得出的利息资本化金额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与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之和(或差)的情况。但是通过分析笔者发现,在企业按月计算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且资产支出笔数较多、支出发生比较均衡的情况下,如果采用简化计算方法,并且借款发生在后半个月的,就有可能出现上述情况。这主要是因为《准则》中并未对资产支出笔数较多、支出发生比较均衡的情况做出明确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需要由会计人员进行判断。

五、工程支出发生在前取得借款在后时,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的计算问题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由于计划不周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会出现工程支出发生在前而取得借款在后的情况,这就必须解决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的计算问题。

例3:海虹公司于2004年1月1日正式动工兴建一栋厂房,工程采用出包方式。为建造厂房于2004年2月1日从工商银行取得专门借款1200万元,期限为2年,年利率为6%,2004年7月1日又从建设银行取得专门借款1000万元,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8%。该公司按年计算利息的资本化金额。2004年向承包方支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日期	支出额(万元)	日期	支出额(万元)
1月1日	400	9月1日	300
2月1日	200	10月1日	300
3月1日	360	11月1日	240
4月1日	340	12月1日	260

(1)因发生征用土地纠纷,工程于2004年4月30日至8月31日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补办相关手续。

(2)厂房于2004年12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该公司2004年除了上述两笔借款外,无其他借款。

要求:计算海虹公司2004年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分析如下:①计算海虹公司2004年应支付的利息总额:1200×6%×11÷12+1000×8%×6÷12=106(万元)。②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400×6÷12+200×6÷12+360×5÷12+240×4÷12+(300+100)×3÷12+300×2÷12+240×1÷12=700(万元)。③计算资本化率:106÷(1200×11÷12+1000×6÷12)×100%=6.625%。④计算利息的资本化金额:700×6.625%=46.375(万元)。

从例3可以看出,借款前发生的支出400万元,相当于企业垫支的款项,将其作为企业借款的一部分处理显然是不合理的。这种处理方法存在的问题是,1月1日发生支出400万元时,企业尚未取得借款,应当属于垫支的款项。既然是垫支的款项,就存在款项来源的问题。由于题中假设除了上述两笔借款以外无其他借款,那么垫支的资金来源有两种:一是企业的自有资金,二是建设单位垫支的资金。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不存在借款费用问题,当然也就不应涉及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问题。

因此,合理的处理方法如下:①计算海虹公司2004年应支付的利息总额(同上);②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200×6÷12+360×5÷12+340×4÷12+300×3÷12+300×2÷12+240×1÷12=508.33(万元);③计算资本化率(同上);④计算利息的资本化金额:508.33×6.625%=33.68(万元)☐